

## 欧盟与美国

*Dr Alexander Ressos, TEP*  
*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*  
*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*

在瑞士以外，有两部立法确定了讨论的基本框架。欧盟（EU）的《加密资产市场条例》（MiCA）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全面适用，此前其关于资产参考代币和电子货币代币的规定已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开始适用。MiCA 将以单一法定货币为参照的电子货币代币，与资产参考代币以及其他加密资产区分开来。它要求电子货币代币发行人遵守与电子货币机构类似的规则，须持有全额储备并承担按面值赎回的义务。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取得的牌照可凭“护照”在整个欧盟范围内为客户提供服务，而瑞士服务提供商并不享有这一待遇。<sup>1</sup>

美国长期以来没有联邦层面的稳定币监管框架。这一局面在 2025 年 7 月发生改变，总统签署了《指导与建立美国稳定币国家创新法》，即《GENIUS 法》（GENIUS Act）。该法为支付型稳定币建立了联邦制度，要求以现金、存款和短期国债作为储备，并使发行人接受联邦或州的监管。该法还赋予持有人在发行人破产时的优先受偿权。该法是在一种推崇美元稳定币、将其视为扩大美元国际影响力之工具的政治氛围中通过的，而 2025 年 1 月的一项行政命令则禁止联邦机构推进零售型中央银行数字货币。<sup>2</sup>

美欧两种做法之间的反差对瑞士至关重要。美国鼓励私人美元稳定币，将其作为美元影响力的延伸，并已放弃零售型中央银行数

字货币。欧盟则对稳定币实行严格监管，同时正在筹备数字欧元。瑞士金融中心为来自这两个世界的客户提供服务，其货币又被欧元区所环绕，因此将不得不在这两种模式之间运作。<sup>3</sup>

## 1 注释

1. Regulation (EU) 2023/111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31 May 2023 on markets in crypto-assets (MiCA), OJ L 150, 2023 年 6 月 9 日，第 40 页；第三编和第四编（资产参考代币和电子货币代币），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适用；其余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适用。有待核实。
2. Guiding and Establishing National Innovation for U.S. Stablecoins Act (GENIUS Act)，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签署成为法律；2025 年 1 月 23 日第 14178 号行政命令，“Strengthening American Leadership in Digital Financial Technology”。实施细则及日期有待核实。
3. 关于美国稳定币政策的战略层面以及欧洲的回应，见欧洲中央银行（ECB）关于数字欧元和美元稳定币的声明（2025 年），以及国际清算银行（BIS）《2025 年度经济报告》第三章。现状有待核实。

---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[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european-union-and-the-united-states](https://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european-union-and-the-united-states)